

彰化縣芬園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總計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英語)	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(小三、小六)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實用語文	小計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功能性動作訓練			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聽能	社工
一年丁班	劉○哲	集中式特教班	第1類【智能障礙】(正式)	F71,F80.2,F82,F81.9【06】	I II III	直接		6		0		1		4								6		2	1			20	1	1	1		3	23	✓	✓	✓			
一年丁班	張○泓	集中式特教班	第7類【腦性麻痺】(正式)	b117 b735 F73 (極重度智能不足)G80.0 (僵直性四肢癱型腦性麻痺)	I II III	直接		5		1		1		4		3		3		3			2	1	2		25	1	1	1	1	4	29	✓	✓	✓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[illegible]